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關於對雷曼美國債務人提出申索的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發行的附表所列債券 (「債券」) 的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受託人早前已經通知債券持有人，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將 2009 年 9 月 22 日訂為所有針對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 及其任何聯屬美國債務人 (統稱「債務人」) 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 (「截止日期」)。

發行人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LBFSA」) 訂立了對沖協議 (「對沖協議」)，並為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T」) 發行的債券 (「證券」) 的持有人，彼等各自為非債務人雷曼實體，並由 LBHI 擔保。LBHI 除了明確擔保 LBFSA 和 LBT 在對沖協議及證券下的義務之外，還完全擔保支付若干其他雷曼聯屬公司 (「雷曼實體」) 的所有債務、責任和承諾。

受託人已對 LBHI 提出有關 LBHI 擔保對沖協議 (在或有的情況下 LBFSA 根據對沖協議可能應付的金額) 及證券的合約性申索。

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受託人確定最有利於債券持有人利益的做法，是在截止日期之前提呈針對 LBHI 的申索證明，以便保留就雷曼實體在發行人的債券計劃中的各種角色對作為雷曼實體擔保人的 LBHI 提起若干非合約性申索的權利。如無債券持有人的適當指示和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受託人不承諾針對 LBHI 或任何有關非債務人雷曼實體提起任何非合約性申索，或回應 LBHI 可能對非合約性申索所作出的任何反對。債券持有人可索取該等申索證明副本。

債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子郵件 atlanticinquirieshss@hsbc.com.hk 聯絡受託人的代表。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如有）有任何疑問，他們應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本通知書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年10月15日

[簽名]

Eric K K Cheng

028267

(中文譯本)

附表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一A組	XS0262913139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一B組	XS026292913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二A組	XS029477701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二B組	XS0294778252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